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2 号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有一处内容有误应删除，现将公告内容做出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5.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需向关联方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晶科技”）采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蓝宝石衬底片作为生产原材料。目前，正在实施与蓝晶科技的重组工作，重组成功后，蓝晶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15 年度，华灿光电与蓝晶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（不含税）3,689.28 万元。2016 年度，在重组成功之前，仍属于关联方。预计向蓝晶科技的衬底片采购总金额（不含税）不超过 1 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鉴证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27 日